

附件 1

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10 类、57 项)

单位：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6 项	
1	1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	2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批准	
3	3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4	4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5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6	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二、行政处罚	共 13 项	
7	1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8	2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9	3	违反供热用热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10	4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11	5	违反墙改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	6	对违法劳务作业分包行为的处罚	
13	7	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14	8	对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15	9	对违反房产中介服务管理的处罚	
16	10	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处罚	
17	11	违反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8	12	对建筑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	

19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9 项	
20	1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检查	
21	2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检查	
22	3	对本县建成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23	4	对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检查	
24	5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检查	
25	6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检查	
26	7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检查	
27	8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检查	

28	9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查	
29	10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的检查	
30	11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	
31	12	对劳务作业分包活动的检查	
32	13	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的检查	
33	14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34	15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的检查	
35	16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	
36	17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37	18	商品房销售的监督检查	
38	19	房产中介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4 项	

39	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40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备案	
41	3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42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43	5	房屋交易手续确认	
44	6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45	7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	
46	8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47	9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48	10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49	11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50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51	13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52	14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53	1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1 项	
54	1	拆迁补偿纠纷裁决	
	十、其他类	共 3 项	
55	1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56	2	公租房租金收缴	
57	3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附件 2

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10 类、57 项)

单位：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p> <p>城市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p>	

					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8、办理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	行政许可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批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02年3月30日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各种管线建设,应当避免穿越城市绿地;确需穿越时,必须报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负责恢复原貌或者给予补偿。”</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	行政许可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p>	

				<p>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第10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11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第12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检查现场情况，提出消防设计是否合格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书，索</p>

				<p>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第3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p> <p>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不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查（不）合格书，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第13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第3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p> <p>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建设工程依据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规定履行送达责任并进行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办理消防验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p>

					<p>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处罚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河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本地法律法规：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城镇燃气相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处罚	违反供热用热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四至五十二条；《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供热用热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p>	

					<p>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处罚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五十六条，五十八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七条，七十条，七十三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2000年）第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p>	

				<p>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处罚	违反墙改节能相关法律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530 号）、《河北省民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墙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法规违法行为的处罚		<p>用建筑节能条例》、《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p>	<p>节能相关法律法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	行政处罚	对违法劳务作业分包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59 号）</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分包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石家庄市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招标投标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p>	

					<p>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行政处罚	对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55条 建设部90号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范》第14条 建设部136号令《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17条 省政府第5号令《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23条 市政府123号令《石家庄市城建档案管理办法》第28、29、30条。</p>	<p>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通过督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况进行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p>	
--	--	--	--	--	--	--

					行。 8.监管责任：建设单位不移交建设项目竣工档案行为处罚情况的监督检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产中介服务管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通过督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况进行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建设单位不移交建设项目竣工档案行为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16	行政处罚	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第四十三条	<p>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通过督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况进行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p>	

				<p>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p>	<p>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建设单位不移交建设项目竣工档案行为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17	行政处罚	违反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p>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通过督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况进行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建设单位不移交建设项目竣工档案行为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18	行政处罚	对建筑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 	<p>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通过督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况进行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建设单位不移交建设项目竣工档案行为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19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3.《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4.《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通过督查、投诉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况进行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建设单位不移交建设项目竣工档案行为处罚情况的监督检</p>		
20	行政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的检查		<p>设部第 22 号令) 第 24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第 28 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 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 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 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 不能承揽新的工程; 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 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p>	<p>建筑业企业资质达标情况进行核查;</p> <p>2、处置责任: 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p> <p>3、移送责任: 对发现涉嫌有行政处罚情形的材料向综合执法部门进行移交。</p> <p>4、事后管理责任: 对核查发现的问题, 建筑业企业整改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的建筑业企业组织核查;</p> <p>2、对在核查中发现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予以通报、移送;</p> <p>4、对核查发现的问题, 建筑业企业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行政检查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令第 158 号) 第 19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第 22 条 工程监理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 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p>	<p>1.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工程监理企业及其监理活动情况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p> <p>3、移送责任: 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工程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工程监理活动实施检查的;</p> <p>2.发现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问题未依法处理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移送的;</p> <p>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工程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p>	

					行核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检查	对本县建成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具体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2《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民用建筑节能纳入工程质量监督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对民用建筑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査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p>1.检查责任：对有关民用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和实施情况组织开展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组织对本辖区内有关民用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移送的；</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査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行政检查	对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3条：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城建档案工作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城建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全市城建档案工作。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委托城建档案馆负责城建档案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第6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p> <p>2、《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5条：各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第6条：对产生城建档案的单位，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进行技术指导，并对其重点建设工程的档案进行</p>	<p>1.检查责任：对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移交工作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况进行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査；</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跟踪管理。			
24	行政检查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四条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依法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实施检查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	行政检查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对本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组织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检查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 第5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5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第27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责任：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开展本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检查工作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纠正、处理；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p> <p>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管等职责的通知》（石机编【2019】45号）一、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职责划转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职责修订为“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相关专项规划。</p>			
27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组织检查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3条：...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资质审批机；</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依法对本辖区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活动进行检查的；</p> <p>2.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的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68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p> <p>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勘察、设计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扬尘治理组织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采取其他有效措施；</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勘察、设计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行政检查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21条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31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活动情况组织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勘察、设计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其活动情况组织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采取其他有效措施;</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勘察、设计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1	行政检查	对劳务作业分包活动的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p> <p>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43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p>	<p>1.检查责任：采取抽查方式对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	行政检查	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的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第 39 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p>2、《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市[2019]18 号）第 5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第 17 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下级部门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p> <p>3、《河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冀建建市函[2020]49 号）第 5 条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对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采取抽查方式对全县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核查；</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情况组织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1.检查责任：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的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制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管理制度，建立本地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档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p>	<p>1.检查责任: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 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p> <p>3.移送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的，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p> <p>4.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进行检查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	行政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4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依法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实施检查的；</p> <p>2、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36	行政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六条 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文件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其开发经营业绩核定相应的资质等级 1</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对本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检查的； 2、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37	行政检查	商品房销售的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 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 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商品房销售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对本辖区内商品房销售实施检查的； 2、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售管理。			
38	行政检查	房产中介机构和人员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条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房产中介服务活动的主管部门，并负责本市市区房产中介服务的管理工作。</p> <p>县(市)、矿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房产中介服务的管理。</p> <p>2.《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房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房产中介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3.《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房产中介机构和人员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依法对本辖区内房产中介机构和人员实施检查的；</p> <p>2、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39	行政确认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29 号公布,主席令第 72 号修正,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望到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p>	<p>1、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2.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 3.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p> <p>第 13 条: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p>	<p>1.受理责任:公示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提交的材料清单;依法受理或不受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规范填写、是否按规定程序申报;</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是否合格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向申请单位作出书面告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规范填写、是否按规定程序申报; 	

				<p>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p>		<p>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1	行政确认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房问题的紧急通知》；依据文号：国办发明电【1998】4号；条款号第二项。条款内容：二、严禁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现有公有住房，应符合《决定》精神，实施方案须报当地负责住房制度改革的机构审核，否则不予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尚示建成交付使用的公有住房，不得提前无偿分配，也不得以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价格出售。各机关事业单位向职工出售新建经济适用房，应按成本价或微利价出售，颁布机关：国务院办公厅；实施日期：1998-04-10.</p>	<p>1.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2.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2. 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 3. 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2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4]8号）第三十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备案审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和巡查等方式，对建设、施工等单位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工程造价活动及其成果文件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p>	<p>1.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2.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 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p> <p>3. 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3	行政确认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p>	<p>1.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2.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 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p> <p>3. 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4	行政确认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民用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标准。</p> <p>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民用建筑工程，不得批准开工建设；擅自开工建设的，不予批准预售；已经建成或者销售的，不予竣工验收备案，不予产权初始登记。</p>	<p>1、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p> <p>3.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5	行政确认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29号公布,主席令第72号修正，自2007年8月30日施行）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p>	<p>1、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p> <p>3.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院令第 24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商品房销售，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当载明商品房的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价格、交付日期、质量要求、物业管理方式以及双方的违约责任。		
46	行政确认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 14 号) 第 17 条： 本省建筑工程设备出租单位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外建筑工程设备出租单位在本省出租建筑工程设备，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 给予审核通过;</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 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p> <p>3.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7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8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p> <p>2.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4号修正）第11条：建设工程档案的验收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档案接收范围的建设工程在进行竣工验收时必须有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p> <p>3.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9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专项预验收</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建档案资料,组织有关人员城建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3. 决定责任:做出建设单位是否通过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p> <p>4. 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出具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意见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从事城建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从事城建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8	行政确认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自 20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商品房销售包括商品房现售和商品房预售。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七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p> <p>（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四）已通过竣工验收；（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p> <p>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1、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p> <p>3.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49	行政确认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 100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验收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城市绿化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2、《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p> <p>3、《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其他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建设单位应当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p>	<p>程建设项目资料，组织有关人员对照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p> <p>3. 决定责任:做出建设单位是否通过绿化工程项目验收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p> <p>4. 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出具验收意见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0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 依据文号: 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 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p> <p>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p>	<p>1、备案责任: 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p>	

				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依据文号：厅字（2018）85号		3.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五条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规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	1.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2.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2.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 3.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确认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第二项：留归单位使用的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单位住房基金，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地方所属的直管住房出售收入可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住房建设、住房维修等支出。第四项：各级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或房委会要加强对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的管理。售房单位使用售房收入，要根据本单位住房	1.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2.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2.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 3.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建设、住房维修和住房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编制国有住房出售使用计划，报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或房委会审批。经办银行根据批准的使用计划，以及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住房建设计划办理拨付手续。未经批准，售房单位不得动用。</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冀政[1996]23号）第（四）项：加强对住房资金的统一管理和使用。要按照房改委决策、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具体负责、银行开设专户、财政实施监督、专款专用的原则，由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对住房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计划使用，不设财政专户。售房款是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的专项资金，所有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出售公有住房回收的资金，全部留产权单位，不再按比例上交财政，要及时存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在银行的专项帐户。并全部用于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各级房改办要加强对集资建房款的管理，保证用于住宅建设。</p>			
--	--	--	---	--	--	--

53	行政奖励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09号）第十六条：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p>	<p>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p> <p>2、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评审公示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4、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制定表彰方案或办法不合理、不科学的；</p> <p>2、故意为难申报单位并分多次告知补充材料的；</p> <p>3、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通过的；</p> <p>4、对不按程序和规定时间予以公开公示的行为；</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4	行政裁决	拆迁补偿纠纷裁决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第 35 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公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本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但政府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的通知》（建住房【2003】252 号）第 3 条市、县人民政府城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行政裁决职责。</p> <p>3、《石家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政府2016 年 第 192 号令）第 58 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2011 年 8 月 5 日石家庄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公布实施的《石家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出台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执行，但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拆迁。</p> <p>4、《石家庄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市政府2002 年 第 124 号令）第 6 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城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监督管理；市房屋拆迁管理机构，负责市内长安、裕华、桥东、新华、桥西各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的具体工作。各县(市)、矿区(以下统称县)城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监督管理，业务上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城市</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裁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理责任:通知拆迁补偿纠纷裁决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的拆迁补偿纠纷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拆迁补偿纠纷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拆迁补偿纠纷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房屋拆迁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p> <p>第 23 条 在规定的拆迁期限内，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经协商不能达成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当事人申请城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进行裁决。城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受理后，可先行调解，经调解仍达不成协议的，应自接受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裁决。对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拒绝到场的，可作缺席裁决；因发现新的需要查证的情况，可暂缓裁决；裁决申请人撤回申请的，可作撤销决定。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是被拆迁人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裁决。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拆迁人依照本办法规定已对被拆迁人或房屋承租人提供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周转房的，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p>	<p>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形势诉权的期限）。</p> <p>4、执行责任：拆迁补偿纠纷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55	其他类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1、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2、发生腐败行为；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6	其他类	公租房租金 收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承租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p> <p>承租人收入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租赁补贴或者减免。</p> <p>2、《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二条：租赁保障性住房，承租人应当在所承租住房内实际居住，并按期缴纳租金及承租期间发生的各类必需费用。承租期间，承租人不得闲置、转租、出借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不得损毁、破坏，不得改变房屋用途、结构和配套设施。</p> <p>购买保障性住房，购买人不得损毁、破坏，不得改变房屋用途、结构和配套设施。自房屋收讫之日起未满 5 年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和抵押，但为购买本套保障性住房而设定的抵押除外。确需转让的，由政府按原价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予以收购。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	--	--	--

57	其他类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附件 3-1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许可类）

单位：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城市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批准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p>	

		<p>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02年3月30日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各种管线建设，应当避免穿越城市绿地；确需穿越时，必须报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负责恢复原貌或者给予补偿。”</p>	<p>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任。”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第10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11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第12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

		<p>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第 3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号 第 3 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p> <p>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 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第 13 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第 3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号 第 3 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p> <p>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 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p>	

			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附件 3-2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类）

单位：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p> <p>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行。		
2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p> <p>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独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3	违反供热用热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p>1.《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的，由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供热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罚。</p> <p>3《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八条 供热单位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4《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九条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五十三条 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p>	

		<p>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5《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实施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和影响供热行为的，由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热设施，由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6.《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实施了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由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4	<p>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p>	<p>1-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1-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p>	

		<p>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测，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p> <p>1-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p> <p>2-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2-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责任。”</p> <p>43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5	违反墙改节能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p>	

	<p>相关法律法规 违法行为的处罚</p>	<p>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530 号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工程,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开工建设、批准预售、予以竣工验收备案和产权初始登记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6	<p>对违法劳务作业分包行为的处罚</p>	<p>1.1《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59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建筑业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企业或个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由此造成拖欠劳务作业人员工资的,由建筑业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承担责任。 1-2《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劳务分包企业将所承接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7	<p>招标投标活动 违法行为的处罚</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8	对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 第 59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发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9	对违反房产中介服务管理的处罚	<p>1.《石家庄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一）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从事房产中介服务业务； （二）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中介服务机构执业； （三）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 ……</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10	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处罚	<p>1.《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二）……</p> <p>2.《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二）、（三）、（四）、（五）项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1	违反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处罚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2	对建筑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p>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 以下的罚款。</p> <p>3.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 以下的罚款。</p> <p>4.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附件 3-6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裁决类）

单位：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拆迁补偿纠纷 裁决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关于印发<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的通知》（建住房【2003】252号）第3条市、县人民政府城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行政裁决职责。</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p>	

		<p>3.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4.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p>	<p>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附件 3-7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确认表）

单位:：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29 号公布,主席令第 72 号修正,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施行）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望到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不予办理,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予以办理,或者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管理不当,给租赁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p>	

			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及施 工图审查备案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13条：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	公有住房出售 方案核定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房问题的紧急通知》；依据文号：国办发【1998】4号；条款号第二项。条款内容：二、严禁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现有公有住房，应符合《决定》精神，实施方案须报当地负责住房制度改革的机构审核，否则不予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尚示建成交付使用的公有住房，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不得提前无偿分配，也不得以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价格出售。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4]8号）第三十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备案审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和巡查等方式，对建设、施工等单位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工程造价活动及其成果文件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5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	

		<p>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p>	<p>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6	<p>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p>	<p>1.《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民用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标准。</p> <p>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民用建筑工程，不得批准开工建设；擅自开工建设的，不予批准预售；已经建成或者销售的，不予竣工验收备案，不予产权初始登记。</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p>	

			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7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29 号公布，主席令第 72 号修正，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施行）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商品房销售，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当载明商品房的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价格、交付日期、质量要求、物业管理方式以及双方的违约责任。</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8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p>《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 14 号）第 17 条：本省建筑工程设备出租单位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外建筑工程设备出租单位在本省出租建筑工程设备，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p>

			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9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p>1.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8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p> <p>2.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4号修正）第11条：建设工程档案的验收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档案接收范围的建设工程在进行竣工验收时必须由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p> <p>3.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9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专项预验收</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10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商品房销售包括商品房现售和商品房预售。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七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11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备案	<p>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3、《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其他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建设单位应当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p>1：法律法规名称：《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依据文号：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3：法律法规名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依据文号：厅字（2018）85号</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和国家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13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和国家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14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p>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第二项：留归单位使用的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单位住房基金，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地方所属的直管住房出售收入可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住房建设、住房维修等支出。第四项：各级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或房委会要加强对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的管理。售房单位使用售房收入，要根据本单位住房建设、住房维修和住房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编制国有住房出售使用计划，报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或房委会审批。经办银行根据批准的使用计划，以及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住房建设计划办理拨付</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p>	

	<p>手续。未经批准，售房单位不得动用。</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冀政[1996]23号）第（四）项；加强对住房资金的统一管理和使用。要按照房改委决策、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具体负责、银行开设专户、财政实施监督、专款专用的原则，由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对住房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计划使用，不设财政专户。.....</p>	<p>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和国家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	---	---	--

附件 3-8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奖励类样表）

单位：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	1.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9建设部令第109号）第十六条：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和国家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和国家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p>	

			<p>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附件 3-9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检查表）

单位：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	------	--------	--------	----

1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检查	<p>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p>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第二十八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 3 个月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p> <p>3.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强化源头监管，通过制定政策、指导监督等方式，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发现部门职责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并依法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需要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及时移送以下材料：</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p> <p>4、《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p>	
---	---------------	--	--	--

		<p>(一) 违法行为实施主体的相关材料；(二) 违法行为的初步证据材料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三) 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有关材料。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证据使用。</p> <p>4. 同 3。</p>		
2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检查	<p>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令第 158 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p> <p>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令第 158 号) 第二十二条 工程监理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p> <p>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令第 158 号)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 3。</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 号)第二十条：(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五条：(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风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p>	

			追究刑事责任：(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	本县建成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p>1、《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具体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2、《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民用建筑节能纳入工程质量监督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对民用建筑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风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p>	

			<p>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4	对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检查	<p>1.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城建档案工作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城建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全市城建档案工作。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委托城建档案馆负责城建档案工作的日常工作；</p> <p>2.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6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城建档案馆移交；</p> <p>3.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无故延期或者未按照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城建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处理。</p>	<p>1. 《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2条：有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一）行政机关公务员；（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四）企业、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及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规章对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12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故延期或者不按照规定归档、报送的；（二）涂改、伪造档案的；（三）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p> <p>3. 同1。</p> <p>4. 同1。</p>	

5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检查	<p>1.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二十四条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由监督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p> <p>2.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二十五条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进行检查时，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并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测，被检查单位不得阻碍或者拒绝。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单位，并可以向社会公布。</p> <p>3.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风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二十七条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二）执法活动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有失公平的；（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索贿受贿，收受他人礼物的；（四）参与监督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安排的有碍公正执法活动的。</p>	
6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检查	<p>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建设</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p>	

		<p>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负责办理备案或者登记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档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统一编号，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状况。4. 同 3。</p>	<p>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7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检查	<p>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 号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1-2. 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管等职责的通知》（石机编【2019】45号）一、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p> <p>(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p> <p>(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p>	

		<p>规划管理”职责划转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职责修订为“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相关工作”。</p> <p>2.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p>	<p>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8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检查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 号）第二十条：(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p>	

		<p>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检举、控告和投诉。</p> <p>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9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查	<p>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资质审批机关。</p> <p>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信箱。检测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定进行检测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建设主管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及时核</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p>	

		<p>实并依据本办法对检测机构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于 30 日内将处理意见答复投诉人。</p> <p>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p>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10	<p>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的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68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p> <p>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p> <p>(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p> <p>(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1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第二十三条 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 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风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违法从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其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企业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告知该企业的资质许可机关；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及时告知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将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资质被撤回、撤销和注销的情况及时告知有关部门。</p> <p>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p>		
12	对劳务作业分包活动的检查	<p>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43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p> <p>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住建部 建市规[2019]1号）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除无法告知举报人的情况外，应当及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p> <p>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住建部 建市规[2019]1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如接到人民法院、检察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四条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五条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关、仲裁机构、审计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转交或移送的涉及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建议或相关案件的线索或证据，应当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并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转交或移送机构。</p> <p>4、《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住建部 建市规[2019]1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相关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同时向社会公示，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p>	<p>给予撤销党风职务、留党查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务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风职务、留党查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3	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的检查	<p>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39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p>2、《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住建部和人社部 建市[2019]18号）第17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下级部门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p> <p>3、《河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冀建建市函[2020]49号）第23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涉及实名制管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对涉及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欠薪等侵害建筑工人劳动保障权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违法问题或案件线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四条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五条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风职务、留党查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务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风职务、留党查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p>	

		<p>应按职责分工及时移送处理。</p> <p>4、《河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冀建建市函[2020]49号）第22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责，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专户管理、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差别化管理，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p>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河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冀建建市函[2020]49号）第二十四条 省平台数据接口开放，提供统一的数据标准及安全管控标准。建筑企业可自行通过市场采购或升级使用符合省平台数据标准及安全管控标准的设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下级部门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得借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名义巧立名目乱收费，或指定建筑企业采购相关产品。对违规要求建筑企业强制使用某款产品或乱收费用的，要立即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p>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风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p>	

		<p>进行监督检查。</p> <p>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安管人员”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告知考核机关；第二十六条 考核机关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的信用档案。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安管人员”及其受聘企业应当按规定向考核机关提供相关信息。</p>	<p>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	--	--	------------------------------------	--

15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的检查	<p>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p> <p>2、《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制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管理制度，建立本地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风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	--------------------	--	--	--

16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u>工程监理</u>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 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7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检查	<p>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六条 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文件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其开发经营业绩核定相应的资质等级</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p>	

			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8	商品房销售的检查	<p>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p> <p>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19	房产中介机构和人员的检查	<p>1.《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房产中介服务活动的主管部门,并负责本市市区房产中介服务的管理工作。县(市)、矿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房产中介服务的管理。</p> <p>2.《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房产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房产中介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3.《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附件 3-10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其他类样表）

单位：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直辖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 1。</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p>	

			<p>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2	公租房租金收缴	<p>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承租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p> <p>承租人收入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租赁补贴或者减免。</p> <p>2、《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二条：租赁保障性住房，承租人应当在所承租住房内实际居住，并按期缴纳租金及承租期间发生的各类必需费用。承租期间，承租人不得闲置、转租、出借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不得损毁、破坏，不得改变房屋用途、结构和配套设施。</p> <p>购买保障性住房，购买人不得损毁、破坏，不得改变房屋用途、结构和配套设施。自房屋收讫之日起未满5年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和抵押，但为购买本套保障性住房而设定的抵押除外。确需转让的，由政府按原价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予以收购。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1。</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p>	

			<p>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3	<p>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p>	<p>1.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 1。</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p>

			<p>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	--	--	---	--